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2-024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5月18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2年5月31日上午10点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如意大厦B座11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秦建平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上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